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同购注销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8,10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3,118,952股的1.0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8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6, 90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1,12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 激励计划834人,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
-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3,118,952股调整为795,011,95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 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 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 (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 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 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 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 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 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 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 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 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 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 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 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下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00228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及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 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 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 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 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 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 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 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 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 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结对老核不符合全部解销要求, 其获授限制 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 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 定,上述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8、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象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规定,上述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 并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 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 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 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核查意见

>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 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 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

>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 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 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 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 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 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了上述议案。

>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 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 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 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1、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暂缓授予 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 颈网络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集期及复期解除限集时间字排加下基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

所示:

Į	317—1人用于以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3)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 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 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				
ı		P1 2019 年 4 世 数 2022 年 海 到 河	<b>乙低王100/ 日上決歩長</b> 数				

(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者不低于16%业平均水平或材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多收入比例不低于20%。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 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多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1424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以 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91%,低于15%,未达到激励计划 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 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6人因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 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 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81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810.7万股 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 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 此,对于2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8.1万股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 的现金分红0.68元/股。对于649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 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69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同时,扣 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对于185名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1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为12.40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314.088万元,全部为公司 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 整为6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90.500股。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81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调整为14,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3 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41人支み	JBU	本次变动	4代文40月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00,342	15.23%	-8,107,000	114,193,342	14.36%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56		84,803,234	1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39,300	4.55%	-8,107,000	28,432,300	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18,610	84.77%		680,818,610	85.64%	
三、股份总数	803,118,952	100.00%	-8,107,000	795,011,952	100.00%	
)) = // // nn //	取び空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と明報   122,300,342   15,23%   -8,107,000   114,193,342   14,36%   22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0.12%   957,808   957,8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 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健康可持续发展。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竞得位于重庆市江 津区德感工业园 F10-01 号-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 59,200.97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48 平,出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6 万元。

● 本次竞拍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义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重庆南侨尚需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 关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为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充分把握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同时落实公司深耕西 部市场的经营方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对 国内西部市场的区域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南侨参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的网上竞拍活动,以总价人民币 1,016 万元竞得重庆市江津区德 感工业园 F10-01 号-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7月31日,重庆南侨已收到《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 成交确认书》,目前正在履行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 同》的相关事项。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让人: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3) 地块编号: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号-02地块

(4) 地块位置:德感工业园区 (5) 规划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 出让面积:59,200.97平

(7) 使用年限:50 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兴建国内第四座生产基地,主要投入淡奶油 .冷冻面团生产线及构建西部物流中心等。建设后有利于公司产品更有效率地 服务中西部客户与透过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保障,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了 游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 特此公告。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 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为使 A 股 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侨兴")于 2023年7月31日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64(两路寸滩保税港

变更后: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92

二、根据以上变更事宜对重庆侨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 对于以上变更内容,股东要求本公司向原政府审批部门实施必要的变 更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1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

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6,218,449.35	6,676,046,637.24	-91.97%	
营业利润	491,588,377.81	4,338,269,782.63	-88.67%	
利润总额	491,414,244.22	4,336,264,611.28	-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57,624.36	3,594,563,598.70	-8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46,618.23	3,464,159,468.80	-9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99	2.5612	-8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40.45%	-36.9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6,911,290.78	14,757,073,817.98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2,137,656.84	11,301,118,032.72	-18.13%	
股本	1,403,446,032.00	1,403,446,0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59	8.05	-18.14%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与2022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减少91.97%,营业利润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88.67%,利润总额减少8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8.68%,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6.98%,基本每股收益 减少88.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6.91%。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 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业绩下降,上述指标下降。

>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较年初相比,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减少 2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8.13%,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18.14%。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

因是:报告期内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为:预计2023年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6,000.00万元至46,000.00万元, 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下降 87.20%至89.98%。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意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证券代码:60313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 >司股份495 000 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 61%。 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 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 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40,600,000股,占亚特投 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0.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亚特投 况,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 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平伏成历典作举平自先										
单位:								位:股			
	没 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	是 否 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 日	质权人	占 其 所 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亚 特 投资	是	14,000,000	是,限售 流通股	否	2023年7月 26日	2026年7月 25日	招商银 行	2.83%	1.43%	补充流 动资金
Γ	合计	-	14,000,000	-	-	-	-	-	2.83%	1.43%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 **他保障用途**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73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

分中限售|份中冻结|份中限售|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股份数量|股份数量|股份数量 47.26% 3.17% 31,000,000 5,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情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 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 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 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 24日、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 号:2023-39)],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 367,038股)。 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8,08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802%,最高成交价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7.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744,294元(不含交易费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 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